

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(二稿) 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1.1
姓名	丁雪茵
服務單位	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職稱	副教授
電子郵件	ding.ece@gmail.com

建議內容：

一、 關於政府是否諮詢民間團體，目前行政院之說明有所疏漏，仍未呈現完整事實，2018年12月25日之會議乃針對CEDAW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整體討論會議，並非針對「性別定義」之討論會議，該會議中針對「性別定義」部份並未討論，主持人回應會再另召開會議討論，並主動承諾提案之民間團體將邀請一起參與會議。然而，最後卻變成閉門會議討論，僅邀請幾位學者專家，且未邀請早在數年前及提出性別定義問題的顧燕翎教授參與。提案之民間團體去文抗議後仍未見行政院召開會議公開討論。

二、 因「性別」一詞的混淆已經造成造成實質上的爭議，建請政府正視問題：

(1) 以近期的「跨性別者要求免術換證之爭議」為最明顯案例：

- 該爭議就是原於對身份證之「性別」欄定義解讀不同所造成。原本身份證「性別」(sex)乃以生理性別為依據，所以，法令才會要求手術後才可變更性別登記。然而，若將「性別」定義為gender，則變成可以主觀認定之「(社會)性別」，雙方解讀之定義不同，就造成衝突。「性別」及相關名詞定義不明，且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用同一名詞，則將造成實際法令與生活上的許多混淆與爭議。
- p. 4 行政院說明：「法規涉及須提供個人資料記載「性別」者，基於不同國家證件之性別英譯可能為sex或gender，爰該類法規之「性別」英譯為sex/gender，以利實務運作順暢。因此，並非所有中文「性別」一詞均翻譯為gender或均翻譯為sex，須視內容脈絡判斷。」
- 若性別一詞同時翻譯為二種定義完全不同的英文(意涵)，而且法令沒有提供明確的判斷依據時，就會造成各自解讀。若如此行，預期未來將會導致更多的類似免術換證之爭議。請行政院謹慎思考此作法之後果。

(2) 「性別」相關名詞缺乏定義已經造成教育界混淆與爭議，非如行政院所稱「未有疑義」：機關回覆匯整表P. 3中行政院說明中陳述：「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及第11點次研商會議...『考量相關法規對於性別已有定義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，中文法規在實務運用上並未有疑義』」：

- 事實上，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定義「性別」一詞，第二條僅提及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定義，也是含混不清，導致社會各界的混淆與爭議。

- 第二條對於何謂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」未加以說明，到底是尊重「多元性別的差異」還是尊重「多元的性別差異」？「多元性別」到底是一個族群統稱名詞？還是應該將「多元性別差異」解讀為「性別多樣性」—包含生理、心理、社會性別？（性平法中「多元性別差異」對照英譯為gender diversity。
- 課綱、教科書、國教院教材也都有使用「多元性別」一詞，然各有不同意涵。各種教材內容充滿不一致的現象，使得老師不知道該怎麼教，家長也對性平教育之焦點產生疑慮。因性平教育法相關名詞之定義不明，各界解讀不同產生極大爭議，嚴重影響性平教育的推動。國教院因教科書名詞爭議的問題，還特別召開諮詢會議討論（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。會議中決議：「gender diversity（多元性別），使用『性別多樣(性)』應較『多元性別』更符合原文含意。」）
-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英文版第二條「多元性別差異」為gender diversity，國教院會議也確立該詞之意涵應該是指「性別的多樣性」，行政院卻以「多元性別」一詞指稱特定LGBTI群體，不僅混淆「性別」與「性傾向」，也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與內涵。（若依據行政院的定義，則性平教育法第二條豈不變成僅教導「尊重LGBTI之差異」？不包含男女？）

建議：

- 一、 針對委員的關切回應：目前行政院回應CEDAW委員關於性別「定義」之問題，以一張「翻譯」表來回應，根本沒有回應委員的意見。而且該表中完全沒有生理性別sex，對於行政院網站上的「多元性別」一詞也沒有任何翻譯或定義。
- 二、 重新召開公開會議討論：性別定義問題，攸關所有法令及教育，應該重新召開公開會議討論，邀請關心此事的學者專家與提案民間團體一起討論，以符合民主的程序。

繳交方式：

1. 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、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，可提書面意見。書面意見將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辦理。
2. 書面意見單請依照時間規定提出，逾期不候。（第1場座談會請於11/26下班前提出，第2場座談會請於12/10下班前提出）。請寄至 hjt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 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
報告點次	10.51-54
姓名	丁雪茵
服務單位	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職稱	副教授
電子郵件	ding.ece@gmail.com

建議內容：

教育部回應：「在法律的思考上可能是為了統一，但**當我們不統一的時候，要說明不統一的理由，以及2字的差異性**。維持統一性反而未能展現法案的特殊性，就事物本質的差異性來思考，我們應該在這個字上有所堅持。從國際發聲而言，這個字可讓世界知道臺灣在做什麼，讓這樣的思維**在國際發聲**。」

從國際委員的結論性意見來看，顯然教育部的「發聲」是失敗的，在上次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委員有在口頭請教育部說明，教育部說明後，國際委員仍然無法被說服，才會再結論性意見提出修改英文翻譯之明確建議。我國法令英文翻譯之目的，就是要與國際人士溝通，若國際委員無法被說服、可見我們就必須修正。若欲堅持不修正標題，那中文就必須考慮修正—「平等」一詞不該在法令中同詞異義（有時是equality, 有時用equity），令人混淆。

建議：

1. 建議教育部應該召開公開會議討論，邀請更多學者專家一起討論。針對各名詞之定義及英文翻譯，正式公開討論，而非僅徵詢少數幾位學者專家的意見。
2. 法律名詞應該要一致，否則不但民眾無所是從，爭議不斷，在國際上也無法說服他人。
3. 若是實質上的意涵是equity，應改用其他中文，以與「平等 (Equality)」做區別，應法令中明確說明，並明確定義平等一詞—區分equity及equality，以及equity及substantial equality.
4. 再次表達一次同樣意見：
 -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位階，不該只是一個暫行的[措施]，且法令應該以終極目標來命名。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才能充分涵蓋此法之內涵。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不僅是包含上述說明中的「暫行特別措施」，該法實質上尚包括性侵害、性霸凌、性騷擾之調查與處罰條文，以及性教育情感教育等內涵（實施細則）。equity一詞並無法充分涵蓋性平法之實質內涵廣度。因此，以gender equality 命名才能顯示出此法的高度，才能正確表達該法之終極目標及各條文所涵蓋的範圍。聯合國已經具體說明過，請各國使用equality一詞，不要用Equity（公平）一詞，這決議也是經過討論的建議。而且所謂實質平等，聯合國的正式用語為substantial equality，不是equity。堅持以自己的語詞表達反而阻礙國際溝通。各項法令的名詞、概念定義、及英文翻譯應該要有一致性，如果[性別平等]就是gender equality，那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應該翻譯為[Gender Equality

Education]。同一個名詞「性別平等」不該有二種英文翻譯，而且equity概念正確翻譯應為「公平」，equality才是「平等」。法令用詞尤其要非常明確，不該出現「同詞異義」之情況。且應於法令中名確定義各項名詞。

繳交方式：

3. 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、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，可提書面意見。書面意見將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辦理。
4. 書面意見單請依照時間規定提出，逾期不候。(第1場座談會請於11/26下班前提出，第2場座談會請於12/10下班前提出)。請寄至 hjt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 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